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2,185,147.38 元，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46,750.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90,960,493.5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03,714,644.55 元，合并资本公积余额 274,613,415.66 元。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 153 条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等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变更情况，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683.6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注销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融资计划。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进日、涂显亚、商小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